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社）指标〔2021〕511号

---

宁夏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调整待遇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0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21 年中央财政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直达资金分配方案备案审核的意见》（财办社〔2021〕38 号）文件要求，结合各市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开展和参保情况，经研究并报批财政部同意，决定下达你市、县（区）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待遇调整中央财政补助

资金（详见附件）。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补助资金属正常转移支付直达基层资金（项目代码 Z165080010002），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该项资金请列入 2021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执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宁夏 2021 年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中央财政补助  
经费分配表

2.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附件1

## 宁夏2021年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中央财政补助经费分配表

2021年11月9日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市 县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备注
		人数（万人）	拨款金额（万元）	
	合计	109,387	9,872	
1	银川市	13,822	1,247	
2	永宁县	2,343	211	
3	贺兰县	2,773	250	
4	灵武市	3,812	344	
5	石嘴山市	7,085	639	
6	平罗县	4,245	383	
7	吴忠市	5,349	483	
8	青铜峡市	4,119	372	
9	盐池县	2,689	243	
10	同心县	3,789	342	
11	红寺堡区	254	23	
12	固原市	6,434	581	
13	西吉县	3,587	324	
14	隆德县	2,422	219	
15	彭阳县	2,087	188	
16	泾源县	1,283	116	
17	中卫市	4,572	413	
18	中宁县	3,326	300	
19	海原县	3,941	356	
20	自治区本级	31,455	2,838	

## 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养基本养老金一般性转移支付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万元）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金额见附件1）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按照国家规定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	具体调整水平以管理部门批准为限		